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 于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太原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21 7555148 传真:(0351) 7555621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E-mail: [xfyuhaibin@163.com](mailto:xfyuhaibin@163.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德有限公司	指	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德化工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 所	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同蒙化工	指	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宁同德	指	大宁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同声民爆	指	山西同声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同德爆破	指	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灵同德	指	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德民爆	指	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同力爆破	指	忻州同力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力运输	指	忻州市同力运输有限公司
方德投资	指	山西方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环境	指	山西同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同金	指	启迪同金（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力集团民爆公司	指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同力民爆有限公司
临汾骏铠	指	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广灵精华化工集团	指	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民爆器材	指	忻州同力民爆经营有限公司
同联民爆	指	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华城公司	指	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恩爆破	指	临汾市威恩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国公司	指	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
金色世纪	指	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源文化	指	哈尔滨市盛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爆破	指	呼和浩特市汇通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紫玉伟业	指	北京紫玉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吉凯	指	南京吉凯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京都会计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 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21 7555148 传真:(0351) 7555621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E-mail: [xfyuhaibin@163.com](mailto:xfyuhaibin@163.com)

## 关于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声明：

-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我们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我们有权对有关《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确认之后的任何修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并征询我们的意见。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并不对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我们对这些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意见的适当资格。
- 我们得到发行人的保证是：发行人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本法律意见书是我们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包括我们详尽、完整地阐述所履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进行有关核查验证的过程和所涉及的必要资料或文件。故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启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1.1.2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范围，合法有效。
-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6 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14 名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拥有的同德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名称拟变更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完成后领取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硝酸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 2010 年 1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同意股票在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同德化工”，股票代码为 002360。
- 2.3 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39,151.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升，住所地：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粉状乳化、胶状乳化、多孔粒状铵油类、乳化铵油、其它铵油类炸药、现场混装车。
-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3.1.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3.1.2 我们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3.1.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A3412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3.1.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3.1.6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3.2.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739,144.01 元、96,129,240.26 元、143,677,398.3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46,061.91 元、91,758,884.11 元、144,478,442.4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

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炸药及白炭黑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爆破工程设计与施工、民爆器材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46,061.91 元、91,758,884.11 元、144,478,442.49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60%、99.7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3.2.3.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2.3.3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3.2.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3.2.5 根据发行人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现场勘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3.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3.2.6.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 3.2.6.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山西省河曲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3.2.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3.2.8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2.9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2.1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2.1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3,915.13 万元、5,872.69 万元、13,485.91 万元（包括现金分红 3,738.05 万元和因回购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 9,747.86 万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 23,273.73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2,739,144.01 元、96,129,240.26

元和 143,677,398.3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515,260.8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 3.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曲县税务局、河曲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河曲县应急管理局、河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曲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实，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3.4.1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 25,938.36 万元，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4.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4.4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3.4.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4.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开设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3.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3.5.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5.2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413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5.4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未审批及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披露不准确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2017 年 12 月，山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1 号），要求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披露；

深交所因上述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云升，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烘，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邬庆文和财务总监金富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8年8月22日，因上述违规事项，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62号），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监管，要求其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进行了公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运营及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情，规范内部控制及运营，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3.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3.5.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河曲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3.5.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25,216,219.09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7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415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7%、9.42%、13.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0%、8.99%、13.53%。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25,216,219.09 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2.43%，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9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82,739,144.01 元、96,129,240.26 元和 143,677,398.3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515,260.86 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金额为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根据本所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0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3.10.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0.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10.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10.4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0.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3.10.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10.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10.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10.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10.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有条件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10.1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相关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0.12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10.13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4.1 2006 年 1 月，发行人由同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由张云升、邬庆文等 14 名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作为出资，全体发起人认购全部股本。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 4.2 经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5.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聘任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李文升、赵贵存、樊高伟、白利军、王建伟、邬敦伟、樊有明、郭有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从事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行人以同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资产作为出资，因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移转给发行人，权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拥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5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6.5.1 截止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83,090,000	21.22%	46,790,000
2	张乃蛇	境内自然人	11,684,166	2.98%	-
3	郑俊卿	境内自然人	10,127,060	2.59%	-
4	任安增	境内自然人	9,992,000	2.55%	-
5	邬庆文	境内自然人	9,839,018	2.51%	-
6	邬卓	境内自然人	8,970,748	2.29%	-
7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6,097,670	1.56%	-
8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5,289,500	1.35%	-
9	南俊	境内自然人	4,997,940	1.28%	-
10	秦挨贵	境内自然人	4,035,350	1.03%	-
合 计			154,053,452	39.34%	-

## 6.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云升，持有发行人 83,0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未发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过了股东大会和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7.3.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清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	质押股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 总数比例
张云升	83,090,000	46,79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1%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8.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各自的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经营范围内以上述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业务活动所需的批准和许可。
- 8.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合法合规。
- 8.4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炸药及白炭黑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爆破工程设计与施工、民爆器材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60%、99.70%，主营业务突出。
- 8.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如下：

- 9.1 关联方
  - 9.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的人：张云升先生持有发行人 83,0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1.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9.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9.1.4.1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 10 家，合伙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同蒙化工	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制造、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2	大宁同德	制造、销售胶状乳化炸药产品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3	广灵同德	制造、销售乳化炸药产品（胶状）	发行人直接持股80%
4	同德爆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炸药混装车爆破一体化服务；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自有房产、仓库租赁。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5	同声民爆	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破器材（只限外贸出口）、原材料（只限本企业生产基地使用及外贸出口）；购销：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机电产品、包装材料。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6	同德民爆	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钢材、建材、橡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仓储服务，场地租赁。	
7	同力爆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发行人通过同德民爆间接持股100%
8	同力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发行人通过同德民爆间接持股100%
9	启迪同金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直接出资比例为81.64%，发行人董事长张云升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0	方德投资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发行人直接持股80%，2019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注销
11	同德环境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9.1.4.2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生力集团民爆公司	炸药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直接持股40%，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将股权全部转让
2	临汾骏铠	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	发行人直接持股35%，发行人董事任安增任临汾骏铠董事，已于2016年9月离任
3	蒙古国公司	进出口贸易、制造、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矿山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35%
4	金色世纪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图文设计；票务代理	发行人直接持股11.02%
5	盛源文化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发行人直接持股5.42%
6	汇通爆破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同蒙化工持股15%
7	紫玉伟业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启迪同金参股15%，发行人董事长张云升任紫玉伟业董事

8	南京吉凯	微波组件、微波系统、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启迪同金参股15%，发行人董事长张云升任南京吉凯董事
9	同联民爆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信息咨询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广灵同德参股 14.29%，发行人副总经理白建明任同联民爆董事，2018年3月离职

### 9.1.5 关联自然人

9.1.5.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持股（股）	其他单位任职、兼职
张云升	董事长	83,090,000	同德爆破、广灵同德、同蒙化工董事长；同声民爆执行董事；大宁同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紫玉伟业、南京吉凯董事；启迪同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邬庆文	董事、总经理、董秘	9,839,018	同德爆破、广灵同德董事；同德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 烘 (注)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512,227	华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控国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山西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曲县天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山西神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乃蛇	董事	11,684,166	广灵同德董事、同德爆破董事兼总经理

郑俊卿	董事	10,127,060	同德爆破董事、同德民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力民爆器材董事长
樊尚斌	董事	50,000	广灵同德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白利军	监事会主席	6,097,670	同蒙化工和同声民爆监事、广灵同德董事兼总经理
邬宇峰	职工监事	51,500	-
许新田	监事	0	同蒙化工、广灵同德监事
金富春	财务总监	100,000	-
邬敦伟	副总经理	3,989,723	-
白建明	副总经理	36,150	广灵同德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0	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勇	独立董事	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瑞平	独立董事	0	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
张建华	独立董事（离任）	0	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玉敏	独立董事（离任）	0	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江	独立董事（离任）	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副总监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与公司董事张烘系父子关系）

####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同力民爆器材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橡胶制品、机械设备，自有场所租赁	发行人董事郑俊卿持股 19.65% 并任法定代表人、邬庆文持股 3.75%
华城公司	房地产开发；零售：建筑材料	发行人董事张烘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西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发行人董事张烘持股 90%，任董事长兼经理

中控国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董事张烘持股 50%，任监事
河曲县天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路障清理；零售：汽车配件	发行人董事张烘持股 40%，任监事
山西神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	发行人董事张烘任董事

### 9.1.7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或单位

独立董事	名称	关联关系
王军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	王军系该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肖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肖勇任该所合伙人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肖勇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杨瑞平	山西财经大学	杨瑞平任该校会计学教授
张建华（离任）	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	张建华任该所专职律师
李玉敏（离任）	山西财经大学	李玉敏任该校会计学教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敏任独立董事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9.1.8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灵精华化工集团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镁产品、生产销售金属镁系列产品；零售石灰岩；道路货物运输	持有广灵同德 20% 股权，是广灵同德少数股东
2	威恩爆破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	参股公司临汾骏铠的全资子公司



##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借款、收购关联方股权方面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9.2.2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1,500万元的情形，发行人及时收回了占用资金，并依照山西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能力，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发行人将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
- 9.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披露存在瑕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 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同联民爆在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事后进行了整改，履行了事后审议及披露。且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披露，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存在瑕

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9.3.2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城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事项。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相关知识，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错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收回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未造成发行人的利益受损，并保证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9.4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
- 9.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不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9.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主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3 宗、房屋所有权 43 处。

10.2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十二项已授权专利技术，三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应的生产、办公、运输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械设备、成套设备。

10.4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这些财产拥有独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因向金融机构贷款而抵押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5 发行人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己投资建设或购买，不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10.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同德民爆、同德爆破签订的主要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并依合同约定对房屋、土地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10.7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抵押情况：

10.7.1 2019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简称：“建行河曲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建行河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抵押物为生产用房及项下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明为：晋2017河曲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110—119号），贷款用途为：用于企业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周转需

求，贷款利率为LPR利率增加0.05%。具体抵押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

10.7.2 发行人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正常支付利息，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抵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10.8 发行人合法持有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及在合伙企业中出资形成的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11.2 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

11.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回购股份及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收购股权行为：2017年4月，发行人收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郑俊卿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同德民爆40%的股权；发行人的该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3 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合伙企业启迪同金、控股子公司同德环境、方德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12.4 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12.4.1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转让持有的生力集团民爆公司40%的股权的决议。2019年5月6日，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 12.5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注销控股子公司方德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 12.6 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3.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定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格式完整，内容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3.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近三年及至2019年5月22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5.1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均符合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149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每届任期三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及经营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 15.3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为 3 名，其中肖勇、杨瑞平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6.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的有关法律规定。
- 16.2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实施重大处罚的情形。

- 16.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其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审查并验证：

- 17.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批准或备案手续。
- 17.3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17.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17.5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17.6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投资 金投入金额
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6,743.34	5,000.00
2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6,295.02	5,100.00
3	回购股票项目	6,000.00	6,000.00
4	调整债务结构	6,900.00	6,900.00
合 计		25,938.36	23,000.0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之规定。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之规定。

18.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之规定。

18.5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待本次发行确定后，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19.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目前情形进行判断，发行人在合法经营、慎重决策的条件下，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 20.1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0.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20.2.1 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 20.2.1.1 2017 年 8 月 16 日，五台县公安局对同力爆破作出五公行罚决字（2017）000200 行政处罚决定，因该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五台县五级白云岩矿进行爆破工程时，未合理设置警戒线，爆破时有石块落在运输车辆旁，且爆破未结束时警戒线解除。对该公司作出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同力爆破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对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事实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违法事实情节较轻，公安机关也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规定，

作出最轻的罚款处罚。因此同力爆破的本次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事实，五台县公安局也确认该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 20.2.1.2 2017年10月19日，代县公安局对同德民爆代县分公司的仓库检查后，认为仓库防护网未按规定设置防入侵报警装置的技术防范设施，存在治安隐患，作出代公行罚决字〔2017〕000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德民爆代县分公司罚款5万元。同德民爆代县分公司已对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公安机关也依据《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的规定，作出最轻的罚款处罚。代县公安局也确认该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同德民爆代县分公司的本次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0.2.1.3 2018年3月，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大宁同德检查后，认为其存在未向安全生产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宁同德已对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机关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的规

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罚款九万元的处罚。该条未区分一般违法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确认该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从违法情节、处罚结果的事实综合判断，大宁同德的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云升先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发行人的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和总经理邬庆文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21.2 我们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1 我们审查了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给我们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22.2 我们认为：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资格。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23.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均已具备。
- 23.3 发行人无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4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引述是准确的，并无不当。
- 23.5 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原建民

原建民

经办律师: 翟颖

翟颖

尉海滨

尉海滨

2019年5月29日